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2〕7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 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焦发〔2021〕20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豫建法〔2021〕419号）精神，结合

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焦发〔2021〕20号）和《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豫建法〔2021〕419号）精神，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了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历次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市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使法治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共识与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市住建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全市住建系统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锚定“两个确保”，再造发展优势、推进我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和 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全系统干部职工以及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 和工作导向，着眼于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开展普法，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 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 进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守正创新。立足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实际，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开拓思路，打破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积极探索创新，着力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新机制新方法新载体，增

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工作融入全系统法治实践、融入行业管理服务、融入干部职工日常生活，贯穿全系统法治建设全过程。

二、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必须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作为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法治知识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大力宣传宪法

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 突出宣传民法典

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领会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宣传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理解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围绕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的民法典内容，通过举办主题宣讲、创作相关公益广告、制作宣介短视频以及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强化民法典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 深入宣传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安全生产法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公共法律法规，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住房和房地产工作，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对应的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省、市相对应的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工作，加强对

建筑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建筑师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对应的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

(五)注重宣传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着眼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需要，认真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平安河南建设，自觉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突发事件应对、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社区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维护和促进相关领域安宁、稳定。进一步宣传关于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法律法规，切实推动优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强化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主要参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一) 加强教育引导

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融入单位与个人年度理论学习的计划之中，作为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要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好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

(二) 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对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纳入有关行业规章和团体章程，融入本系统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之中，强化干部职工能力作风建设，推动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积极组织参与社会生活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从细节做起，从小事抓起，引导干部职工强化规则意识，培养守法习惯，维护公序良俗，自觉做到遵守交通规则、正确分类处置垃圾、杜

绝餐饮浪费等等，坚决纠正法不责众、滥用职权、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错误思想和行为。

（三）严格制度落实

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每季度至少学法一次，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严格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培训班。健全和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案例指导制度；采取网上观看或是现场旁听等形式，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相关制度，着力增强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素质能力。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化依法治企

持续推动“法律进企业”。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强化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指导企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自觉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和各环节。倡导企业开展法治状况自检，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针对建筑企业人员的普法力度，特别是关于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方面普法宣传。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

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三）强化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专项治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全面落实诉讼和信访分离制度，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四）坚持法治创建示范引领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创建作为提高全系统治理效能的重要载体，深入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创建示范活动，市局积极参与自身法治创建工作，并结合实际，加强对县（市、区）住建部门的法治创建工作活动的推动和指导，有效发挥法治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五、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一）在立法、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起草法规、规章，制定和修订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络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并注重抓好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正式实施时的宣传工作。

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加强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到执法办案程序中，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处理信访和投诉举报、举办听证的过程中，注重适时普法，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加大以案普法力度

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典型案例的收集与运用，建立健全以案普法的长效机制，完善典型案例的选定标准、归集途径、运用时机、解读重点等规范，选准普法对象，有针对性地以案释法，消除模糊认识和错误观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说服力、传播力、影响力、提升普法工作的实效性。

（三）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发挥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明确其相应的普法责任与义务，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制定相应工作（活动）计划，组织、支持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四）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

适应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

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六、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进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要制定本单位普法五年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推动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党组(党委)统一领导、部门法制机构牵头协调、部门内设机构各负其责、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局面。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普法办事机构和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完善全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主体。逐步形成清单管

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发挥相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在促进相关人员学法用法方面的特殊作用，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期刊杂志、门户网站要承担公益普法任务，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注重发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层级指导作用，着力为基层普法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必要帮助。

加强能力建设。重视抓好普法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抓好普法工作骨干队伍建设，组织相应的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能力和素养。

落实经费保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

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经验，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不到位的部门，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